|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 _unlogo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葡萄牙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葡萄牙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葡萄牙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1. 委员会在2020年3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3696次和第3697次会议(见CCPR/C/SR.3696和3697)上审议了葡萄牙的初次报告(CCPR/C/PRT/RQ/5)，并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在2020年3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3696次和第3697次会议(见CCPR/C/SR.3696和3697)上审议了葡萄牙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CPR/C/PRT/RQ/5)，并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在2020年3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3696次和第3697次会议(见CCPR/C/SR.3696和3697)上审议了葡萄牙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PRT/RQ/5)，并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在2019年10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3661次和第3662次会议(CCPR/C/SR.3661和CCPR/C/SR.3662)上审议了佛得角的初次报告(CCPR/C/CPV/1)，并在2019年11月4日举行的第3678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佛得角提交初次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

 委员会欢迎佛得角提交逾期20多年的初次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

 委员会欢迎佛得角提交初次报告(尽管迟交20多年)和其中所载资料。

 委员会欢迎葡萄牙按时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

 委员会欢迎葡萄牙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尽管略有延迟)和其中所载资料。

3.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自《公约》对其生效以来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4. 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CPV/Q/1/Add.1)作出的书面答复(CCPR/C/CPV/Q/1/Add.2)和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所作的补充。

 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CPV/Q/1/Add.1)作出的书面答复(CCPR/C/CPV/Q/1/Add.2)和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所作的补充以及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5.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按照依该程序所拟报告前问题清单(CCPR/C/MEX/QPR/6)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所作的口头答复以及对话之后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公民及政治权利领域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包括：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11年6月29日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又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9月23日；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年9月23日；

 (c)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年9月24日；

 (d)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11年6月29日；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11年6月29日；

 (f)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12年9月23日；

 (g)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年6月23日；

 (h) 欧洲委员会《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2017年7月18日。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2018年8月7日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

9. 委员会又欢迎缔约国2017年10月5日撤销对《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

10.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国内法院援引和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例。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

 《公约》在国内的执行和传播

 《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适用

 国家人权机构

·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

 消除种族歧视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性别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与自愿终止妊娠

 紧急状态和反恐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单独监禁

 审前拘留

 拘留条件

 人身自由和安全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司法工作

 表达自由和保护人权维护者

 和平集会自由和国家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强迫迁离

 11.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80条，其中规定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立法。

 12. 为了确保《公约》的优先地位并充分实现其中所载的权利，缔约国应加强措施，提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对《公约》的认识，以确保其条款在国内法院的诉讼和审判中得到考虑。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确立了个人申诉机制。

 1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人权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清晰、透明、参与式的成员选任程序，并为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能力以及充分的自主权。

 14.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符合《公约》的立法并确保其执行，为此应纳入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包括私人领域的歧视，该定义应包含《公约》所列歧视理由的详尽清单，并涵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还应确保该法充分保障就任何类型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提供有效的民事、行政或其他补救。

 15. 缔约国应修订立法，提供安全的堕胎途径，以便在怀孕至足月会给妇女造成巨大痛苦的情况下，特别是当怀孕系强奸或乱伦所致或不可行时，保护怀孕妇女和女童的生命和健康。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堕胎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协助她们的医生不受刑事处罚。

 16. 缔约国应：

 (a) 绝对禁止酷刑，并确保任何实施或下令实施此类行为者、此类行为的共犯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者依法承担个人责任；

 (b) 确保检察官适当监督负责调查的安全人员所采取的措施；

 (c) 确保由独立的司法人员对所有酷刑或虐待申诉迅速进行公正、尽职的调查，确保此类行为的嫌疑人得到应有审判，认定有罪的按罪行轻重论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

 (d) 建立一个独立、有效、保密且便于利用的机制，以方便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提交申诉；

 (e) 确保刑讯逼供所获证词不得作为对被告不利的证据。

17. 缔约国应：

 (a) 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限于涉及故意杀人的最严重罪行；

 (b) 将现有死囚犯的判决减为监禁；

 (c) 采取有助于废除死刑的提高公众认识措施，从而确保废除死刑；

 (d)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18. 缔约国应：

 (a) 确保关于使用武力的立法和规章条例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确保执法人员执行示威管控行动时，在使用武力前首先采用非暴力措施，并确保他们遵守合法性、必要性、适度性以及问责原则。

 (b) 确保关于国家人员在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法外处决的所有指称立即得到彻底、公正的调查，确保对责任人提起诉讼，认定有罪的予以惩处，并确保受害人获得补救。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19.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包括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其他官方语言。

2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1条第5款，缔约国应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8段(宪法法院)、第30段(紧急状态和反恐)和第48段(和平集会自由)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条第1款，缔约国应在2021年7月26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33段(人口贩运)、第37段(孤身未成年人)和第41段(审前拘留)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1条第5款，缔约国应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两年内，即2021年11月8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19段(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第23段(有罪不罚)和第43段(表达和结社自由)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5年7月26日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载列具体和最新资料说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提建议和全面履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少数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意见。按照大会第68/268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21,200字以内。或者，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2年7月26日前同意采用简化报告程序，即由委员会向缔约国发送问题清单供其提交报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

22. 根据委员会计划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在2026年收到委员会发送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并有一年时间提交对问题清单的答复，该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根据委员会可预测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在2026年收到委员会发送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应在一年内提交对问题清单的答复，该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68/268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21,200字以内。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2028年在日内瓦举行。

23. 鉴于缔约国已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第五次定期报告。按照大会第68/268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21,200字以内。

1.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八届会议(2020年3月2日至27日)通过。 [↑](#footnote-ref-2)